附件6

2023—2024学年“优秀社团”评选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寻找和表彰我校学生社团中的先进代表，发挥优秀社团在活跃校园科研学术氛围、丰富校园文化及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评优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客观、全面的综合评估，最终选出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学生社团。

第三条 评优工作在校团委、挂靠分团委的共同指导及全校师生的监督下进行。

第四条 各学生社团在评优工作中，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的工作，使评优工作得以顺利开展。

第二章 “优秀社团”评优条件

第五条 “优秀社团”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注册成立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社团。

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优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；

（二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三）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活动的；

（四）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合法权益情况的。

第三章 “优秀社团”评优程序

第六条 评优程序

（一）参选社团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准备，并发送至社团管理部社团事务办公室邮箱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；

（二）社团管理部根据“优秀社团”评优细则进行考核，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参加答辩会名单；

（三）召开答辩会，依照评分细则对社团打分，由高到低确定优秀社团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；

（四）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社团，应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，向社团管理部申请复议。复议过后，社团管理部将优秀社团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、批准。

第四章 “优秀社团”评优细则

第七条 评优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比项目 | 具体内容 | 分值 | 备注 |
| 半年度考核 | 社团半年度考核情况 | 20 | 以社团半年度考核评分直接按20%比例计入总分。 |
| 社团活动 | 社团活动开展数量 | 5 | 根据社团事务办公室对社团活动记录与评分得到。1.活动开展数量得分以本学年面向社团内部活动次数\*0.4+面向全校同学活动次数\*0.6为总得分，总得分以5分为上限。2.活动开展质量以面向社团内部活动得分（满分50分）\*2\*60%+面向全校同学活动得分（满分100分）\*40%为得分，再将得分换算为十分制记为总得分。总得分以10分为上限。 |
| 社团活动开展质量 | 10 |
| 申报材料 | 社团基本信息 | 5 | 内容包括本社团的介绍、定位以及品牌活动等基本信息情况，缺少内容酌情扣分。 |
| 社团财务管理收支情况 | 5 | 账目详尽、财务管理有序得5分，账目有遗漏，每遗漏一处扣2分，至多扣5分。 |
| 社团工作总结 | 5 | 内容包括日常工作、社团整改、活动举办等各方面工作总结，缺少内容酌情扣分。得分由社团管理部综合评定。 |
| 社团巡礼节 | 社团在巡礼节系列活动中参与情况 | 5 | 根据游园会的报名数据以及晚会节目考量社团在巡礼节的参与程度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直接打分，按5%比例计入总分。 |
| 社团立项资助 | 社团立项资助情况 | 5 | 依照社团本年度立项情况，取本年度社团立项最高等级，按照3分、4分、5分三档得分。未获立项的社团按0分得分。 |
| 社团答辩 | 学生社团答辩情况 | 40 | 此项仅进入五四答辩的学生社团参与评分。 |
| 附加分项 | 社团获奖加分 | 10 | 1、学生社团获奖（团体奖）：国家级加5分；省级加3分；市级加2分；2、社团成员获奖（与社团性质相关个人奖）：国家级加1.5分/人次；省级加1分/人次；市级加0.5分/人次；3、宣传加分：国家级媒体加5分/次；省市级媒体加3分/次；校级媒体加1分/次；4、请将附加分项证明材料附在申报材料中。 |
| 宣传加分 |

第五章 “优秀社团”评优结果

第八条 根据综合评分，前15名，评为优秀社团。

第九条 公示期满后，校团委将对获奖社团颁发相关荣誉证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4年3月13日

附：申报材料格式要求

正文：仿宋GB-2312（可用仿宋）、小三、首行缩进2字符、行距固定值23磅

一级标题：“一、”、黑体、三号、首行缩进2字符

二级标题：“（一）”、楷体GB-2312（可用楷体）、小三、加粗、段前段后0.5行

三级标题：“1.”、仿宋、四号、加粗、段前段后0.5行

“优秀社团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团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社团类别 |  | 社团人数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挂靠单位 |  |
| 2023—2024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：（仅需活动名称）  |
|
| 2023-2024学年度学生社团获奖情况： |
|
|
|
|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：*（需填写具体意见与评价内容）* |
|
|
|
|
| 指导老师意见： *（需填写具体意见与评价内容）* |
| 挂靠单位意见：*（需填写具体意见与评价内容）* |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制